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18 (89) 法律字第 0232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於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後，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除其職務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盧○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於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後，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除其職務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（八九）內中民字第八九○五○二六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…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…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……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……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係指除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外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應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而言。本件來函所述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盧○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並於停止戒治後付保護管束，參酌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二條、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二條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章（禁戒）及第六章（保護管束）等相關規定，應屬保安處分，又非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，故於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確定者，即合於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要件。